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杭发改法规〔2021〕176号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开展法治宣传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改局：

现将《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开展法治宣传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开展法治宣传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附件：

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开展法治宣传的第八个 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发展改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顺利实施完成。广大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发展改革工作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各项法治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全市发展改革系统的各项工作得以合法合理、高效便民开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全市发展改革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法治杭州建设规划（2021—2025年）》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发展改革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

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锚定打造法治建设示范城市目标，以高水平建设国家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为牵引，以持续提升广大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为重要抓手，把全面依法治市各项要求贯穿到发展改革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提高履职用权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围绕“奋进新时代、建设新天堂”战略目标，实现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法治素养显著提高，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发展改革中心工作法治保障更加有力。职权法定、运行规范、公开透明、权责统一、廉洁高效的发展改革法治机关建设深入推进。广大人民群众和相关市场主体对发展改革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对高水平高标准法治机关建设的认同度明显提升。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发展改革法治建设，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发展改革系统普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和工作导向，尊重人民群众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主体地位，围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深入开展发展改革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紧紧围绕杭州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2035远景目标，按照“四个杭州”“四个一流”的要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提高发展改革各项工作法治化水平，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

——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化解行政争议共同推进。坚持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日常工作，融入依法行政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持上下联动整体推进。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的整体谋划，充分调动各方面普法积极性和主动性，全系统上下团结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普法内容，突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

1.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特别是阐释好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有关法治思维方法、法治文化和法治浙江的重要论述，坚持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党组理论学习中心

组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重点内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党员干部培训课程以及公务员学法用法考试，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通过运用多种平台及形式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新论述、新指示，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2.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引导全社会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优越性，坚定制度自信。继续坚持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结合“12·4”国家宪法日，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3. 突出宣传民法典。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各级发展改革干部要带头学习民法典，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创新民法典宣传活动，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4. 深入宣传重点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法治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社会治理等领域重大任务的先行示范，梳理并宣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施“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及“数字浙江”等省级重大战略开

展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宣传教育。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数字治理、营商环境等领域法治化水平目标，针对城市治理、社会信用、投资建设等方面的相关规章开展梳理、宣传工作，精准组织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围绕杭州市作为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改革内容，明确重点、创新形式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5. 深入宣传与发展改革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国家重大战略相关立法，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围绕对外开放和促进投资，大力宣传《外商投资法》《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等；围绕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宣传《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价格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围绕绿色低碳发展，宣传《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需要，宣传《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煤炭法》《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监管条例》等。

6. 深入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

“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二）加强法治教育培训，持续提高公职人员法治素质

一是坚持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发挥领导领学促学作用。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二是健全党员干部日常学法制度，拟订党员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强化法治学习情况检查，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党员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三是筑牢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廉洁自律思想防线，继续深入学习《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四是突出新录用、新提任干部学法，积极推动新进人员法律学习考核，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等，增强新录用、新提任干部依法依规办事能力，形成遇事找法律依据、办事依法定程序、解决问题用法律的习惯。五是突出重点岗位人员学法，组织开展重点岗位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使负责制度建设、审批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升工作能力。六是强化党务业务融合，充分利用党建学习平台学习法治内容，运用“三会一课”等学习机制开展法治学习和交流研讨。

（三）将普法融入法治实践，推进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

一是充分利用规章、规范性文件起草及制定过程向社会

开展普法，利用征求意见、听证、新闻发布会等环节扩大社会参与，积极进行普法宣传解读。二是创新普法宣传形式，通过举办学法考法、知识竞赛、专题培训、业务研讨、政策解读等多种形式开展新颁布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活动。三是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在执法过程中融入普法活动，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四是在行政复议受理、审理、决定等各环节实时普及涉及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引导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五是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法治宣传。六是提升以案普法能效。推动建立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等以案释法制度。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典型案件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普法过程。以“法律六进”等为载体，适时主动面向社会公众进行典型案例展示解说，加强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教育功能。

（四）夯实传统阵地，提升普法力度

一是鼓励各级发改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建设法治长廊、法治园地、法治橱窗等，持续提供的法治宣传教育。二是依托“处长论坛”“发改微讲堂”等论坛讲坛，加强普法讲师团，邀请法学专家或干部职工开展专题法治讲座，切实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三是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所属刊物、互联网客户端等传媒要承担公益普法责任，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

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事件和典型案例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

（五）持续创新形式，提升普法实效性

一是积极加入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拓展网络平台普法功能。加强对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短视频软件等各类互联网平台的运用，展示常用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等。二是开展普法创意竞赛，鼓励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积极以音视频等法治文艺形式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讲好法治故事。三是用好用“学习强国”、领导干部网络学院、在线直播学法用法等平台，丰富法治学习场景，继续丰富“发改讲坛”“发改云讲堂”课程内容，探索云讲堂互动功能。

三、实施步骤与安排

本规划从2021年开始实施，到2025年结束，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启动实施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规划或实施方案，认真做好动员部署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至2025年，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规划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每年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开展年度考核和自查工作。2023年开展中期检查，督导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宣传

教育工作顺利进行。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25年下半年，市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及上级部门的部署，对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总结验收工作和表彰工作，同时迎接上级部门的验收考核。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 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科学制定规划，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要成立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发展改革法治机关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把普法工作纳入法治机关建设总体部署，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落实好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将普法情况作为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促进全系统广大干部学法用法。加强公职律师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积极拓展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参与法治宣传教育的方式。

(三) 做好总结评估。加强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以及党员干部法治素养提升效果的督促检查，及时开展普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开展终期总结验收，加强

评估结果运用。

(四)强化上下联动。市发改委要加强对各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普法工作的指导,建立普法联系点,及时协调好普法工作遇到的问题。要加强普法工作的交流,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做法、共享普法资源。各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普法交流平台建设,及时开展区、县(市)间的交流,及时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五)加强基础保障。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强化对规划实施的保障,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确保“八五”时期普法经费投入不低于“七五”时期水平,保证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工作顺利开展。要重视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及时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干部充实到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一线,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

抄送：杭州市普法教育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